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作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合理的，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产品等，系公司日常经

营中不可缺少的。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关联企业未如期实现投产、项目未如期开展以及部分项目未中标导致。同时，部分关联交易因客户需求变化、市场原因以及产品价格等因素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我们调查核对财务报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下简称“《专项审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专项审核说明》披露情况属实，2020 年公司新增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6.69 万元，主要系代垫员工社保挂账所致。

截止目前，长宁公司已向公司支付欠付的社保费用，公司已将该名派遣员工劳动关系转移，上述问题已解决。

公司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时追偿、整改，并对对此次占用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加强对所属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落实主体责任，以防止类似

情况的发生。独立董事亦将密切关注该工作的后续进展，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

经我们调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编报，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兑现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

规定对 2020 年度期末数据及 2020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说明。

(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张玲玲

2021年4月21日